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案 Our Ref.: EDB(EI)/HEA/1/1/(6)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21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4/PL/ED 傳真 Fax Line: 2186 82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8年12月7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你於2018年12月14日的來函。就2018年12月7日會議議程項目「建議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非經常撥款」下通過的兩項議案，現提交載於附件的回應。

教育局局長

（陳婉嫻 代行）

連附件

2019年1月9日

附件

教育局就
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會議上就議程項目
「建議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非經常撥款」
下通過的議案的回應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為每名學校考生支付與成本相若的考試費用，從而減輕學生的財政負擔，也讓政府的免費教育涵蓋學生的公開考試費用。

（黃碧雲議員動議，並經張國鈞議員及劉國勳議員修正）

鑑於政府正計劃撥款 3.6 億元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支持其 2018 年至 22 年的運作，但長遠而言，在出生率持續偏低的情況下，考試及評核局未必能長期自負盈虧，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以經常性撥款的形式，每年按每名學校考生的文憑試成本開支直接向學校考生提供資助，藉此減輕學校考生文憑試費用負擔及確保考評局可持續獨立運作。

（陳志全議員動議）

回應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條例》）成立，是獨立的法定機構，主要職能是配合本地教育制度與社會需要，舉辦香港的公開考試（現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以及協助舉辦國際及專業考試。

考評局根據《條例》收取文憑試考試費，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在 2017/18 年度，與文憑試有關的收入約佔考

評局收入 52%，其餘則主要來自與國際及專業考試和其他本地考試(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和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有關的收入。根據《條例》，公開考試費用的釐定須獲政府批准，而政府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作出決定，包括用者自付的原則、通脹率、本地的經濟狀況、一般家庭的負擔能力及考評局的財政狀況等。現時已有一些安排，減輕有經濟困難學生的負擔。例如，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現時設有考試費減免計劃，為參加考評局舉辦的公開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合資格學校考生提供考試費減免。社會福利署亦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庭的學生提供公開考試費津貼。因此，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校考生，並不會因經濟上的問題而未能參加公開考試。

目前考評局的營運模式及成本結構未能支持考評局長期營運文憑試，導致該局財政困難，難以維持有效運作及繼續舉辦文憑試，而且預計有關問題會持續惡化。考評局正與政府協商，研究可行的方案以確保其財政可長遠維持，現階段未有定案。

在完成全面的檢視之前，作為一個過渡措施，政府建議向考評局提供為期四年合共 3 億 6,08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支持考評局在該段時期的有效運作。

考評局和政府預料詳細研究需時，在過程中會繼續聽取並仔細考慮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及持分者的意見，確保日後所擬訂的方案可確保考評局長遠財政穩定及繼續支援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符合社會長遠利益。